

松江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网站(www.songjiang.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方面

2021 年,通过“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下简称“上海松江”门户网站)以及《松江区人民政府公报》等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告 3 次,主动公开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区政府其他文件 159 件。

及时权威发布新冠肺炎防控信息。在“上海松江”门户网站上设立新冠肺炎防控专栏,发布防控政策、防控动态 41 条。

全力做好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信息公开。加强解读《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方案》《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十四五”先进制造业产业协同发展规划》《金融支持长三角 G60 科创

走廊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服务方案》《关于支持长三角G60 科创走廊以头部企业为引领推动产业链跨区域协同合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通过网上办事平台、“数字政府”建设、G60 科创走廊官网官微，做到政策信息多跑路、企业群众办事少跑腿。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化、制度化。印发《松江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沪松府〔2021〕236号）《松江区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沪松府〔2021〕235号）。年内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3次。

多元化跟踪解读政策文件。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和重要文件均开展解读，通过“上海松江”门户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共发布政策解读123篇，其中视频解读、图片解读等多元化解读76篇，扩大了政策文件的传播度和知晓度。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依申请办理工作更加规范。根据新《条例》《规定》，优化完善《松江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指导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制定本单位的依申请公开处理规范、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021年，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6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4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4件，另有6件申请按照《条例》顺延到下年度答复），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14件，占31.82%；不予

公开 2 件，占 4.55%；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9 件，占 20.45%；不予处理 2 件，占 4.55%；其他处理 17 件，占 38.64%。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0 件，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制定《2021 年松江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沪松府办〔2021〕19 号），经区政府第 1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布。严格落实《松江区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沪松府办〔2017〕78 号），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填写《公文公开发布意见单》并配备政策解读。制定《松江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实施办法》（沪松府办〔2021〕58 号），在“上海松江”门户网站设置“依申请转主动公开”专栏，对具备主动公开条件的文件转为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

通过“上海松江”微信公众号发布重要政策解读，及时传递政策讯息。对重要舆情及时发布官方信息，对于不实谣言及时予以辟谣。官方微信公众号实现与公众的有效互动，及时回复市民留言，获得市民点赞。

紧紧围绕 G60 科创走廊建设、松江枢纽、“松江新城”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内容，积极开展“公众开放日”系列活动，全区共举办 29 场，实现政府与企业、群众之间“零距离”的交流互动。

拓宽线下公开渠道。制定《松江区政务公开专区管理制度》，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和联系点设置，提供政府信息查阅、咨询、受理等服务。

（五）监督保障方面

制定《2021年松江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沪松府办〔2021〕63号），采取材料测评、网上测评、专项测评、第三方测评、统计测评等方式综合考评全区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

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政务公开评估，以专业、公众视角审查各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建议，明确2022年工作改进方向。

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将政务公开纳入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年内组织指导政务公开专题培训3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13	5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4	2	0	0	0	0	4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1	0	0	0	0	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0	0	0	0	0	8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0	0	0	0	0	0	0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9	0	0	0	0	0	9
	(七) 总计	43	1	0	0	0	0	4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1	0	0	0	0	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对新《条例》《规定》的学习领会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推进；四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政务公开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扎扎实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对公文公开属性进行审核把关，加大公开力度，推进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三是通过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形式进行多元化解读，推进解读全覆盖，跟踪解读政策文件，讲明讲透政策内涵。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

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通过不同的新媒体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四是**进一步推进税务、教育、人才、就业等相关领域的重要政策以及解读材料精准推送工作，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五是**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标准化目录进行再优化再细化，推进标准成果落地。**六是**指导全区各村（居）委会公开包括集体资产管理、财务收支、乡村振兴、为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的基层自治信息，进一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村居延伸。**七是**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等信息公开。**八是**重点推进决策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九是**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充分利用专区功能，开展重要政策现场集中解读等活动。**十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督查检查和约谈机制。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进行通报和约谈，督促问题单位补齐政务公开工作短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重点领域工作推进情况

1. 卫生健康领域

结合《松江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和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规模、医疗服务需求和医疗资源配置现状，在“上海松江”门户网站发布《松江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2021年版）》。及时公布2021年建成的中山街道、车墩镇、洞泾镇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以及14家村卫生室（社

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的相关工作动态,方便市民群众及时了解家门口的医疗卫生环境建设情况。

2. 教育领域

公开松江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各类政策、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各类学校办学规模与设施、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招生结果等信息,同步提供相关政策解读、招考咨询、申诉等服务,形成招生考试信息公开的完整闭环。在“上海松江”门户网站、“上海松江教育”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社会关注的招师政策和招聘结果。聚焦家长关切的学生校服和饮食安全领域,开展“多元监管,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和“质美共舞,穿出你的自信”公众开放日活动。通过家长代表实地参观学生配菜基地、食堂、校服展览会,开展座谈会等方式,对学生饮食保障、校服的生产与选择等程序进行交流,收集公众意见建议,提高学校服务水平和质量。

3. 市场监管领域

对“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四大安全领域的监管情况进行详尽透明的公示,通过“你点我检”方式,让消费者变身为食品安全的参与者、见证者和监督者。食品安全方面,开设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查、食品流通餐饮环节监管抽检信息公示专栏。药品安全方面,开设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公示专栏。在“松江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上对各类热门消费品,时令节令食品,群众关切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监督抽检结果予以公示。

4. 生态环境领域

公开各类生态环境工作动态，特别是危废收运托底、固废收运托底等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已有 16 个事项入驻‘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并且在“随申办市民云”松江旗舰店“小‘松’服务”栏目开设“环保设施对外开放”专栏，方便市民群众预约参观。年内发布与松江生态环境相关民生举措宣传报道共计 700 余篇。

5. 财政资金领域

积极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规〔2020〕3 号）文件精神，深入摸排本区中小微企业金融需求，出台《松江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 G60 科创走廊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沪松府〔2020〕22 号）等相关文件，并在“上海松江”门户网站发布相关政策解读。依托“松江财政”微信公众号，聚焦政策性融资担保申请、“批次包”业务申请、代理记账许可办理、政府采购知识普及等专业性强、关注度高的财政问题，设立惠民政策专栏。为优化政民互动渠道，录制“走进财政 VLOG”视频，全面展示松江区财政办公场所及核心对外职能，使公众“轻松一键”了解松财全貌。推出松江区财政局拟人卡通形象“松小财”，将活泼生动的卡通元素穿插于各业务指南解答中，用场景化的图文对话，有效拉近政民沟通距离。通过线上公众开放活动，共发布办事指南 5 篇，总点击量 1800 余次。

6. 交通管理领域

公开交通建设项目、公共交通调整等民生工程实施进展信息，做好交通违法行为案件公示，提高交通执法透明度。年内通过“上海松江”门户网站公开各类工作动态 194 篇，通过“松江交通”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 259 条。及时回应市民对交通工程的关切，规定时间内答复网友在“上海松江”门户网站提出的关于 12 号线西延伸、有轨电车 T2 西延伸、嘉松公路南延伸项目进展的 5 条政务咨询，均获得网友的认可。

7. 养老及社会救助领域

公布本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养老护理员区级“以奖代补”补贴发放情况、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和服务项目、老年综合津贴发放情况等；对养老服务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围绕城乡低保、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重残无业人员等民生关注热点领域，出台并及时在“上海松江”门户网站公布保障措施及政策文件，公布每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发放情况。公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办流程图》《临时救助申报流程图》等便民惠民的流程图。公布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等情况。

8. 稳岗就业领域

聚焦高校毕业生、民营企业等重点群体，结合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等专项活动有序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聘活动，

共计发布线上招聘会 216 场，岗位 27537 个，浏览次数 268676 次，达成就业意向 4190 人；组织线下招聘会 31 场，参会企业 1076 家，提供岗位 8372 个，达成就业意向 1231 人。建立数字化租赁服务平台，通过“G60 人才直达车”微信公众号公布人才公寓房源信息，破除房源租赁信息壁垒，打造集本区人才公寓地图查询、申请、选房、网签和申请租房补贴为一体的服务平台。开通“G60 人才直达车”视频号。创新开辟政策宣传新战场，年内点击量达 15.8 万，微信公众号粉丝量达 9.4 万。

9. 住房保障领域

通过“上海松江”门户网站公开 237 户廉租住房申请家庭信息复审结果。对松江区非沪籍第二批次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摇号结果和选房结果全部对外公开。陆续对松江区本市户籍第八批次、非沪籍第三批次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受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示公告。对松江区本市户籍第八批次、非沪籍第三批次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摇号排序结果和选房结果全部对外公开。

10. 文化服务领域

丰富文化服务内容，加大文化服务公开力度，创新设立“人文松江”专题配送。通过“人文松江”微信公众号推送“人文松江”建设——“万千百”文化配送主题展览、讲座及松江区文保建筑活化利用等活动预告，将高端文化产品名人画作、书法、著作、文物等送入寻常百姓家。在松江区“秋季寻根 根深叶茂”2021 上海之根文化旅游节上发布《2021 版松江旅游

全域全景地图》，并于“人文松江”微信公众号上公布五大主题 34 项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秋季活动，同时，向全区各旅游咨询中心、景区（点）、酒店及大型居住社区群众发放 1 万份文化旅游节活动宣传折页。在举办 2021 年上海国际影视节上海科技影都系列活动期间，推出惠民影视展映 15 场，市民可通过“文化云”APP、“人文松江”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观影，不断丰富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二）创新工作情况

一是推动“过程公开”，提升建议提案办理质量。全面推进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充分发挥“上海松江”门户网站、网络新媒体等平台作用，加大公开力度，逐步实现办理工作由“结果公开”转向“过程公开”的工作目标。不断推动办理工作方式创新优化，探索“互联网+”办理模式，开展建议提案溯源跟踪试点工作，全面深化建议提案办理全过程公开，建立办理进展实时推送制度，在“上海松江”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和“松江建议提案办理”微信公众号添加“办理公开”模块，方便代表委员了解每一件建议提案办理的最新进展。通过公开“晒单”，进一步推动本区建议提案办理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实现“提办”双方的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办理质量。二是上线“养老地图”，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在“方松微空间”微信公众号上线松江区方松街道养老地图，以服务项目菜单化+养老设施地图化的形式，着力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检索功能，帮助老年人寻找养老

服务政策与资源。通过方松养老服务手册、方松微空间养老服务地图，向市民公开各类养老政策，提供“养老机构查询、政策检索、办事指南、养老地图”等多项服务功能，让市民群众可在线一目了然“家门口”的养老服务设施和相关政策信息，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三是**加装电梯上线“随申办”，提升服务效能**。聚焦线上延伸，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专栏进驻“随申办”。“加梯直通车”分为三个模块，分别为“查看政策”“查看案例”和“加梯指引”。“查看政策”模块包含市、区相关加梯政策，涉及加梯业主表决比例、建筑方案设计、审批管理、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等，有利于市民群众了解最新加梯政策。“查看案例”模板分享了各街镇的加装电梯成功案例，向市民群众公开本区最新加梯动态。“加梯指引”便于群众了解加梯申请安装全流程，提升加梯相关政策的市民知晓度，助力松江加梯跑出“加速度”。四是**推出“环保小胖”，提升市民“大环保”理念**。积极探索拓展生态环境政策与环境科普知识解读渠道，通过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的微信公众号和微博，推出“环保小胖”系列微视频，以线上方式积极向市民群众宣传讲解生态环境相关政策及环境科普知识等，从监测专业领域逐步扩展到“大环保”理念。年内共推出的10集系列短视频，内容包括降水、辐射、臭气浓度、机动车尾气、PM2.5、生物多样性和低碳等方面，视频累计阅读量达3477次。

（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

法》及本市有关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